

**2023 年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支出资金来源)
- 五、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七、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项目支出明细表(A)
-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 十八、项目支出明细表(B)(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 二十、项目支出明细表(C)(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九、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三、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六、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七、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八、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三十九、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四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十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宣传、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的理论研究。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职能，做好花鼓戏、花灯戏及歌舞演出以及剧场等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中心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3 人，全额事业在职 13 人，退休 29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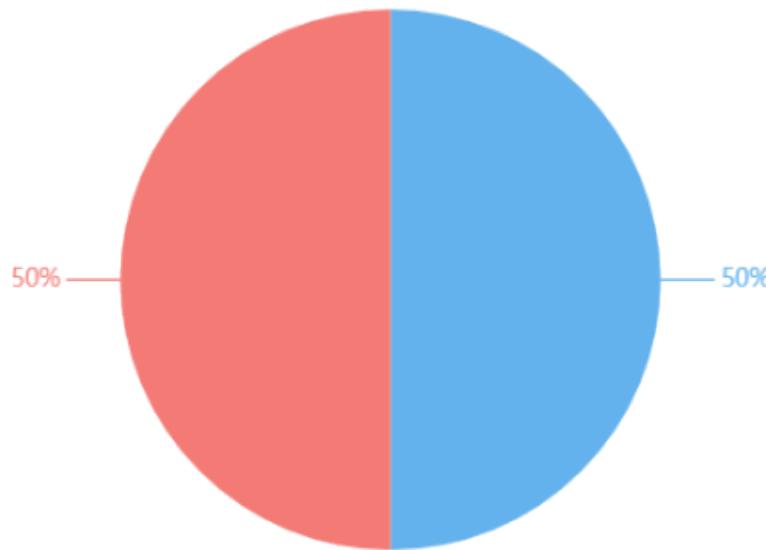
三、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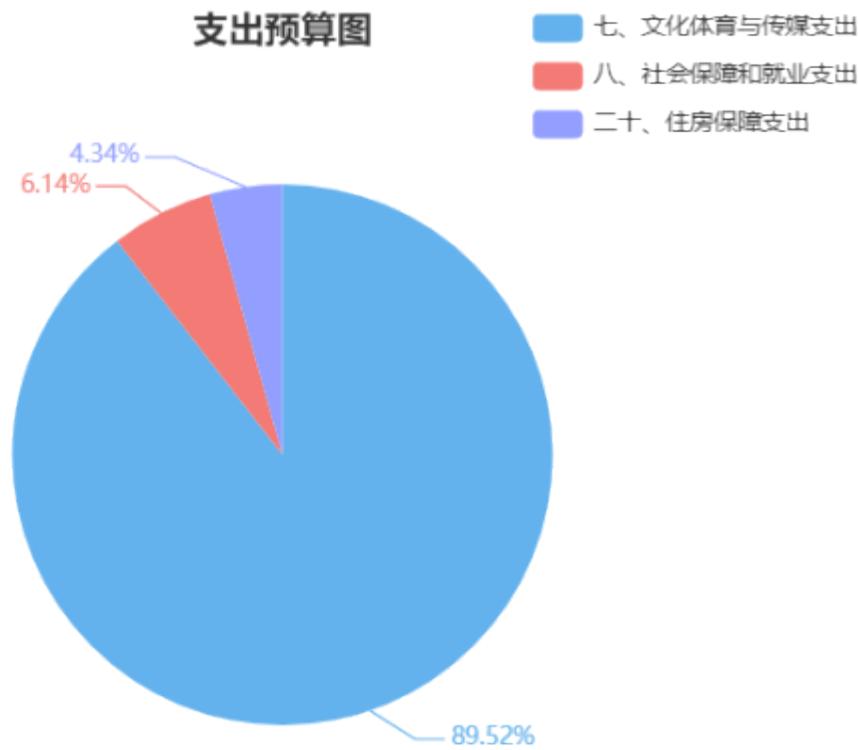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5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3 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6.05 万元，上升 2.39%。主要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绿富双赢考核奖励和车补全额纳入预算。

收入预算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年收入合计



(二) 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 259.4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05 万元，上升 2.39%。主要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绿富双赢考核奖励和车补全额纳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9.44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0.0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2.24万元,占8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3万元,占

6.14%；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万元，占 4.3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7.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2.0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送戏下乡及演艺惠民 18.00 万元，“三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6人）18.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方面；非税收入成本（国有资产出租收入）4.00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中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缴、演员演出成本；小演员 2.0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小演员等方面；影剧院维修及运行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影剧院维修及运行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机关运行经费1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86万元，下降47.05%。主要是上年度公务交通补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中，本年度公务交通补贴计入工资福利支出。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77万元，拟开展1次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小演员素养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9.4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7.44 万元, 项目支出 52.00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 门 预 算 收 支 总 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207.4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经费拨款	239.44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1.8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9.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52.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支出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四、预留费及预留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三、预备费	0.00				
		二四、其他支出	0.00				
		二五、转移性支出	0.00				

部 门 预 算 收 支 总 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二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44	本年支出合计	259.44	本年支出合计	259.44	本年支出合计	259.4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59.44	支出总计	259.44	支出总计	259.44	支出总计	259.44

部 门 收 入 总 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项目类别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	可支配收入			
				小计	单位执收	上级分成收入	其他单位分成收入		合计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00	20.00	0.00	0.00	4.00	16.00	16.00	0.00	0.0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4.00	16.00	16.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	20.00	0.00	0.00	4.00	16.00	16.00	0.00	0.00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0.00	20.00	0.00	0.00	4.00	16.00	16.00	0.00	0.00

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支出资金来源）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纳入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服务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 款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公共预 算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公共财政补 助	政府性基金 补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59.44	259.44	239.44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259.44	259.44	239.44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59.44	259.44	239.44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603008	艺术表演场所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603008	艺术表演团体	222.24	222.24	212.24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603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603008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立：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础绩效奖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奖金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险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91.84	99.81	65.49	0.42	0.00	0.18	0.00	0.24	0.00	5.46	28.44	17.46	10.98	25.0500	15.93	0.00	7.98	0.00	1.1400	0.48	0.66	0.00	11.27	0.00	0.00	8.45	38.86	8.4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191.84	99.81	65.49	0.42	0.00	0.18	0.00	0.24	0.00	5.46	28.44	17.46	10.98	25.0500	15.93	0.00	7.98	0.00	1.1400	0.48	0.66	0.00	11.27	0.00	0.00	8.45	38.86	8.4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191.84	99.81	65.49	0.42	0.00	0.18	0.00	0.24	0.00	5.46	28.44	17.46	10.98	25.0500	15.93	0.00	7.98	0.00	1.1400	0.48	0.66	0.00	11.27	0.00	0.00	8.45	38.86	8.40			
207010 7	603008	艺术表演团体	164.64	99.81	65.49	0.42	0.00	0.18	0.00	0.24	0.00	5.46	28.44	17.46	10.98	9.1200	0.00	0.00	7.98	0.00	1.1400	0.48	0.66	0.00	0.00	0.00	0.00	8.45	38.86	8.40			
208050 5	603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603008	住房公积金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91.84
	603	县文旅广体局	19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91.84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19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91.84
2070107	603008	艺术表演团体	1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4
2080505	603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15.93
2210201	603008	住房公积金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5.60	2.00	1.1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31	6.54	0.00	0.00	0.00	0.0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15.60	2.00	1.1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31	6.54	0.00	0.00	0.00	0.0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15.60	2.00	1.1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31	6.54	0.00	0.00	0.00	0.00
207010 7	603008	艺术表演团体	15.60	2.00	1.1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31	6.54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	52.00	0.0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	52.00	0.0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	52.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603008	影剧院维修及运行经费	03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3008	送戏下乡及演艺惠民	03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18.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3008	“三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6人)	03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18.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3008	非税收入成本(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03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4.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3008	小演员	03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表(B)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表(C)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计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预备费及预留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赠与	其他支出									
					合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外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外债务还本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	预留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人)											
						在职人员																													
		总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合计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小计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差额	自收自支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1	31
合计		11	0	11	0	0	42	13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11	0	11	0	0	42	13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11	0	11	0	0	42	13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11	0	11	0	0	42	13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9.44	一、本年支出	259.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	239.44	(二)外交支出	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收 入 总 计	259.44	支 出 总 计	259.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59.44	207.44	191.84	0.00	15.60 52.00
		603	县文旅广体局		259.44	207.44	191.84	0.00	15.60 52.00
		603008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59.44	207.44	191.84	0.00	15.60 52.00
2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4	180.24	164.64	0.00	15.60 52.00
207	0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2.24	180.24	164.64	0.00	15.60 52.00
207	01	0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7	01	0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2.24	180.24	164.64	0.00	15.60 42.0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15.93	15.93	0.00	0.00 0.0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	15.93	15.93	0.00	0.00 0.0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15.93	15.93	0.00	0.00 0.00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	11.27	11.27	0.00	0.00 0.00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	11.27	11.27	0.00	0.00 0.0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11.27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44	191.84	1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84	191.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49	65.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2	8.82	0.00
30103	奖金	5.46	5.4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44	28.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3	15.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7.98	7.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1	47.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0.00	15.60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1.10	0.00	1.1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65	0.00	0.65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	0.00	1.31
30229	福利费	6.54	0.00	6.5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单位负责人： 唐敬棉

部 门 基 本 信 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绩效管理联络员	方丽媛	联系电话	13762748222	
	人员编制数	11人	实有人数	14人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宣传、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的理论研究。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职能，做好花鼓戏、花灯戏及歌舞演出以及剧场等相关工作。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259.44	239.44	0	20	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59.44	207.44		52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部 年 度 整 绩 体 效 支 目 出 标	1、抓好队伍建设 2、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3、抓好会议及文艺活动承办 4、抓好艺术生产 5、树立文化惠民演出品牌 6、完成好省市县送戏下乡和其他各项文艺演出工作任务 7、继续深入开展文化进景区活动 8、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259.4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在指标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控制在指标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	162场
		质量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质，演出价值导向，艺术质量、演出创新程度及档案要求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01-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非税收入20万元	>20万元
		社会效益	推动文化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进一步提升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优化、人文环境融洽、文化氛围浓厚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对院团可持续发展影响度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2. 3.			
财审政核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